一图读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权责篇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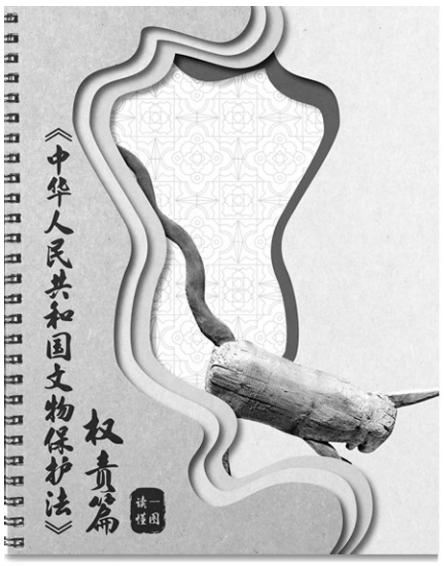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系列 2　文物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保护要求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第十四条

加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理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对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建立馆藏文物档案 第五十一条

行政检查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行政强制 4 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 第九十七条：

-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对可能被转移、销毁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责令行为人停止侵害文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 36 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对以下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 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 损毁依照文物保护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 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 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文物保护法规定报告
-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文物保护法规定备案
-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 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 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 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
-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 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 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虚假宣传
- 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
-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

行政确认 2 项

确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十三条

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涉及跨省级区划或者其他海域） 第四十条

备案 8 项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备案 第二十六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备案 第二十七条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十六条
- 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备案 第五十四条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备案 第五十六条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馆藏文物备案 第五十七条
- 馆藏一级文物以外的其他馆藏文物损毁核查处理结果备案 第六十四条
-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备案 第七十三条

行政许可

第二十九条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第三十一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第三十二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第四十一条 考古发掘资质审批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考古发掘计划审批

第五十六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2种情形：一级文物；借出单位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

第六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审批

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条 文物出境许可

第七十九条 文物出境展览许可

征得同意

第二十八条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作业审批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审批

第三十三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重建审批

其他

经国务院批准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出水文物 第四十九条

调拨全国国有馆藏文物 第五十四条

文物临时进境监管 第八十条

文物追索返还 第八十一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备案 3 项

第二十七条 下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送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备案

第三十六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十三条 下一级（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送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备案

行政许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第三十一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迁移、拆除审批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第二十九条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第五十八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第七十一条 文物拍卖许可

第七十三条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第七十六条 文物销售许可

第六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第五十七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第四十三条 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征得同意

第二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作其他用途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十八条 在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作业审批

其他

第二十七条 组织编制省级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

第四十三条 划定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抢救发掘

第四十九条 经批准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出水文物

第五十四条 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

第七十五条 指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优先购买拟拍卖的珍贵文物

设区的市级文物行政部门

备案 3 项

第二十六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备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送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备案

第三十六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行政许可

第二十九条 在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第五十六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征得同意

第二十八条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审批

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作其他用途监管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行政确认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公布 第二十三条

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十六条

行政许可

第二十九条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第三十一条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第三十二条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第五十六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基本要求

第二十七条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

第三十四条 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监管

国家文物局 宣